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该报告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该议案中担任公司董事人员薪酬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六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七、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；认为，本年度，公司继续推进内控建设，公司相应制度和业务流程得到较好执行，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

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八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九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由于项目进展，将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融资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。经审核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增加公司收益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二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 年 4 月 20 日